2021『屏東獎』徵件簡章

壹、宗旨：

為推動本縣藝術教育，提升美術涵養，鼓勵國內愛好藝術者致力於藝術研究創作，特辦理本次徵件競賽展覽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

二、承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文化處

三、合辦單位：屏東市公所

參、展覽地點：屏東美術館 (900013 屏東市中正路 74 號)

肆、展覽時間：暫定 2021 年 11 月- 12 月展出，確切展期將另行公告。

伍、頒獎典禮：暫定 2021 年 11 月辦理，確切日期將另行公告。

陸、邀請作品展覽：邀請本屆屏東獎評審委員提供作品一件參展。

柒、徵件作品：

一、 徵件資格：

（一）具中華民國國籍或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之個人均可參賽 (非中華民國國籍者，須依我國相關稅法規定辦理)。

（二）參賽者參加類別不限，惟每類以一件作品為限。

（三）參賽作品以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完成之創作為限。

（四）作品若曾於中央、各直轄市與縣（市）政府比賽中獲優選以上者，不得投件參賽。

（五）參賽者以個人參賽為主，第二類作品如有他人共同參與創作/製作過程，可列名共同創作者(總計三位為限)；惟共同創作者視同參賽，不得於同類別以另一作品之參賽者或共同創作者身份投件。

二、 實施方式：

（一）初審：

1. 參賽者須填妥並繳交初審資料表(附件 1-1)及初審徵件作品表(附件 1-2)各乙份；若參與兩類(兩件)作品徵件，須分別填寫初審資料表(附件 1-1)及初審徵件作品表(附件 1-2)，並分別以信封裝袋後報名。
2. 每件參賽作品須繳交 1 張作品全貌 8x12 吋相(圖)片彩色輸出或編輯為 A4 紙本輸出圖像，並務請清晰；每張相(圖)片或 A4 紙本背面，請黏貼初審送件作品標籤(附件 3-1)。
3. 參賽作品可另加附作品局部特寫 8x12 吋圖像 1 張。
4. 每件參賽作品須繳交光碟 1 份，光碟內容含初審資料表(附件 1-1)與初審徵件作品表(附件 1-1)Word 檔，以及參賽作品圖檔，並於光碟上註明參賽者(或團體)姓名及作品名稱。
5. 送件表須詳細填寫相關資料(非中華民國國籍者創作者，請以中英對照方式

書寫)，未備齊資料或填寫不完整者，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複審：

1. 通過初審者，由本府通知送件，並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初審作品原件至屏東美術館參加複審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2. 複審參賽者須繳交複審資料表乙份(附件 2)，須詳細填寫相關資料(非中華民國國籍者創作者，請以中英對照方式書寫)，未備齊資料或填寫不完整者，不予受理。
3. 複審參賽作品背後左上角及作品包裝外箱請黏貼複審送件作品標籤(附件 3-2)；另作品包裝外箱請黏貼組裝完成作品相片，以利展出。
4. 複審參賽者須於本府指定之時間及空間內，自行辦理運輸、組裝及拆除等作品佈卸展事宜；易碎作品請加設墊座，或以壓克力盒或堅固木箱裝妥，務須自行加強防護措施，以防運輸、佈展與展出期間之毀損。
5. 得獎作品均須參與展出。
6. 參展作品以不破壞本館空間、軟硬體等結構，且能配合本展示空間與展示設備為原則，本府保留展出空間範圍與展示設備提供之最後決定權。

三、　初、複審徵件作品類別及規格：

作品類別	《初審》徵件資料與規格	《複審》徵件資料與規格
第一類 水墨、膠彩、書法、篆刻等	1. 初審資料表(附件 1-1)。 2. 初審徵件作品表(附件 1-2)，其中書法與篆刻作品須附作品釋文。 3. 作品全貌 8x12 吋相(圖)片彩色輸出或編輯為 A4 紙本輸出圖像 1 張。 4. 可加附作品局部特寫 8x12 吋圖像 1 張。 5. 光碟 1 份：內含初審資料表(附件 1-1)與初審徵件作品表 Word 格式電子檔，以及參賽作品圖檔。	1. 複審資料表(附件 2)。 2. 卷軸或裝裱框均可，卷軸限直式，請以塑膠套包妥；裝裱框須於正面加裝透明壓克力板，背面須加木板保護。 3. 玻璃裝框一律不予受理。 4. 作品單件或連作(系列作)均可。 5. 裝裱作品完成尺寸(含連作或系列作「全數作品排列後」)長邊以 210 公分為限，短邊以 120 公分為限。 6. 作品須懸掛者，其重量若超過美術館設備所能承受，需自備展架等懸掛用具，並請務必考量作品穩固性與安全防護。 7. 作品如有落款應親自落款。 8. 手卷不受理。 9. 篆刻作品須以印文、印款送審(原石不送審)。
第二類 攝影、視覺設計、新媒體等	1. 初審資料表(附件 1-1)。 2. 初審徵件作品表(附件 1-2)。 3. 作品全貌 8x12 吋相(圖)片彩色輸出或編輯為 A4 紙本輸出圖像 1 張。 4. 可加附作品局部特寫 8x12 吋圖像 1 張。 5. 新媒體作品可加附動態影像/聲音檔/作品整體動態展示效果影像，並以	1. 複審資料表(附件 2)。 2. 攝影與視覺設計作品皆須裝裱框。 3. 玻璃框一律不予受理。 4. 作品以 80 公斤為限。作品須懸掛者，其重量若超過美術館設備所能承受，需自備展架等懸掛用具，並請務必考量作品穩固性與安全防護。

作品類別	《初審》徵件資料與規格	《複審》徵件資料與規格
	精簡版 5 分鐘的檔案為限。 6. 光碟 1 份：內含初審資料表(附件 1-1)與初審徵件作品表 Word 格式電子檔，以及參賽作品圖檔。 7. 攝影作品包含數位及傳統平面影像、影像後製處理等，黑白或彩色均可。 8. 新媒體作品包含包含聲音、錄像、動畫、科技藝術和互動裝置等。	5. 作品單件或連作(系列作)均可。 6. 作品裝框或全數佈置後(含連作或系列作「全數作品排列」)長、寬、高三邊各不得超過 180 公分。 7. 攝影作品： (1) 未裝裱前攝影作品尺寸長不得小於 61 公分(24 吋)，寬不得小於 31 公分(12 吋)。 (2) 攝影作品須另外提供解析度 300dpi 以上之作品原始電子檔（如為傳統底片請轉為電子檔），並燒錄成光碟，於光碟封面註明姓名與作品名稱。 8. 新媒體作品：題材與形式不拘。作品所須佈展材料/器材/設備由參賽者自備。

備註：

1. 以上作品尺寸規格(含裱框)以長、寬、高±3 公分為限。
2. 以上各類有裝裱作品者，送件裱框時請留意裝裱後作品尺寸限制，並須精細裝裱完整(玻璃框不收)，加強展品防護措施。
3. 複選作品須與初審照片內容相符，不得刪增、更換作品內容物，否則將視為違規，並取消複審資格。

四、獎勵：

（一）屏東獎：每類別遴選 1 名，共遴選 2 名；頒發獎座 1 座及獎金新台幣 15 萬元整。(獎金包含所得稅，「屏東獎」作品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其原件由承辦單位永久典藏並頒發典藏證書，如屏東獎獲獎者不願接受承辦單位收藏，承辦單位得於該類別從缺)。

（二）優選：每類別遴選 20 名，共遴選 40 名；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新台幣 1 萬元整（獎金包含所得稅)。

（三）入選：每類別遴選 20 名，共遴選 40 名；頒發獎狀乙紙。

（四）入選以上得獎者，皆由本府致致贈當屆專輯 2 冊。

（五）參賽作品成績如達評審委員評定認可，得從優選遴選；如未達評審標準者，獎項得從缺。

（六）已獲屏東獎者不得再列為優選、入選者名單。

（七）複審送件作品未得獎項者，由主辦單位頒發感謝狀乙紙。

（八）共同創作者將以列名方式與參賽者共同標示於該獎座、獎狀、典藏證書或感謝狀上，不另行頒贈獎座、獎狀、典藏證書或感謝狀，亦不另行致贈專輯。

捌、收退件時間、地點：

項目	收件時間、地點	退件時間、地點	評審日期（暫定）	備註
初審	1. 時間：即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(星期四)	初審送件資料及照片恕不退還，請自行	1.6 月中旬辦理審	1.郵寄信封上請註明「報名 2021 屏東獎第○類」

項目	收件時間、地點	退件時間、地點	評審日期（暫定）	備註
	止，期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:00至12:00及下午2:00至5:00(遇國定假日、周一休館)，不以郵戳為憑，請於截止日前寄達或送達，逾期不受理。 2. 地址：900026屏東市大連路69號（屏東縣政府文化處-屏東獎收件處）	拷貝留存。	查。 2.6月底～7月初公佈複審名單(本府文化處官網公布，未入選者不另行通知)。	2. 電子投件參賽資料電子檔請e-mail至a0936154123@gmail.com，主旨請註明「2021屏東獎-參加類別-名字」，例如：2021屏東獎-第一類(水墨)-王小明。
複審	1. 時間：2021年7月9日(星期五)至11日(星期日)上午9:00至12:00及下午2:00至5:00，不以郵戳為憑，請於截止日前寄達或送達，逾期不受理。 2. 地址:900013屏東市中正路74號(屏東美術館)	1. 時間：2021年12月24日(星期五)至26日(星期日)，上午9:00至12:00及下午2:00至5:00辦理作品退件事宜。 2. 地址:900013屏東市中正路74號(屏東美術館) 3. 原則採親自領回(憑複審送件收據辦理退件)，如自行委託貨運公司取件，請將複審送件收據交由貨運公司，本府憑據辦理退件，惟作品於運送過程中，如受搬運或包裝等因素而導致作品損壞，本府不負賠償責任。	7月中、下旬辦理。	1. 複審作品送件須包裝妥當，於截止時間前親自送達或委託貨運寄達收件處，複審作品如委託貨運公司送件，請填妥並簽署複審資料表(附件2)與相關文件裝入信封內，同作品一併運送，貨運過程途中作品與外包裝盒若遭致任何損壞，本府不負賠償責任。 2. 逾期未辦理退件者，本府不負保管之責，並對作品有處置之權，參賽者不得有異議。

玖、聯絡方式：屏東縣政府文化處博物美術科-謝小姐

(一)聯絡電話：08-7360330 轉分機 556

(二)電子信箱：a002058@oa.pthg.gov.tw

拾、簡章報名表索取：

(一) 紙本索取：屏東縣總圖書館一樓服務台(900026 屏東市大連路 69 號；08-7360330 轉 556)、屏東美術館(900013 屏東市中正路 74 號；08-7380728)。

(二) 網站下載：送件表一律以 A4 規格填寫，簡章索取路徑可至屏東縣政府文化處網站/便民服務/常用表單下載/博物美術科/2021 屏東獎徵件簡章(http://www.cultural.pthg.gov.tw)點選下載。

拾壹、附則：

一、入選以上（含入選）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主辦單位，不受時間、地域、次數及方式之限制，包括：公開展示權、公開上映權、公開口述權、公開演出權、公開傳輸權、公開播送權、相關文宣品與衍生品發行及販售。作者並應承諾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二、如有下列情況者，經本府發現，除自負違法責任外，取消參賽及獲獎資格並追回獎金、獎牌及獎座(狀)等，且 3 年內不得再參賽：(1)作品完成於 108 年 1 月 1 日前 (2)具抄襲、重製、臨摹、冒名頂替情事、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者等糾紛，作者應自負相關賠償及責任問題；另具複製性之創作(如立體類、雕塑、攝影等)視為同一作品，不因局部修改而為不同作品者。(3)作品之所有權屬非作者本人者。(4)拒絕接受本館展出者。(5)違反簡章規定者。

三、主辦單位對參加展覽作品負保管之責，惟遇有人力不可抗拒情事、作品材質脆弱或作品本身因裝置不當而遭致損壞者，本府不負賠償之責。

四、所有參賽送件之作品，經驗收無誤，未遭損毀者，由本府辦理作品保險事宜，保險期間為複審收件日起至退件截止日止。每件作品最高理賠金額不超過新台幣 5 萬元，且實際理賠金額視作品損壞與修復狀況而定。

五、參賽者對本會之評審結果、作品陳列、文宣出版等不得有任何異議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召開評審委員會議處理之。

六、主辦單位不承擔因參賽作品所致的法律責任，包括但不限於肖像權、名譽權、隱私權、商標權等糾紛產生的法律責任。

七、參賽者於報名表上所填寫之作品資料、得獎經歷與創作理念，同意無償提供主辦單位及本活動相關之印刷、網站及其它公共使用。

八、得獎者須出席參加頒獎典禮之義務，如未能出席者請派代理人代為領取。

九、凡參加本次徵件者，視為認同本簡章之各項規定。

十、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之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補充，且以屏東縣政府文化處網站最新公告與簡章為主；如有疑義或爭議，主辦單位擁有最終解釋權及決定權。

2021「屏東獎」初審資料表

【附件 1-1】初審用

編號（由主辦單位填寫）：

參賽者個人資料					
姓　　名		徵件類別	□ 第一類 (水墨、膠彩、書法、篆刻等) □ 第二類 (攝影、視覺設計、新媒體等)		
戶籍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	通訊資料	公司電話： 住家電話： 手機： 傳真：
通訊地址	□同戶籍地址 □□□-□□			電子信箱	
性　　別	□ 男 □ 女	生　　日	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最高學歷	
參展得獎經歷	（以條列式書寫最重要之五項）				
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		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			

備註：以上資料務請正楷清晰填寫。參賽者視同承認本實施辦法之各項規定。

參賽者簽名：

中華民國 110 年　　月　　日

2021「屏東獎」初審徵件作品表

【附件 1-2】初審用

編號（由主辦單位填寫）：

作品名稱			徵件類別	□ 第一類　水墨、膠彩、書法、篆刻等 □ 第二類　攝影、視覺設計、新媒體等
作品資料	裝裱尺寸(公分)	長＿＿＿ × 寬＿＿＿ × 高＿＿＿	創作年代	
	畫心尺寸（公分）	長＿＿＿ × 寬＿＿＿ × 高＿＿＿	創作媒材	
作品創作理念	（本項說明作為評審參考依據，字數以不超過 200 字為原則）			
釋文撰寫	第一類-書法與篆刻，請提供作品釋文：			

說明：
1.以上資料務請以正楷清晰填寫。
2.作品請標示長x寬x高（公分）。
3.表件如不敷使用，請以 A4 紙張影印。

平面作品
長(作品之長邊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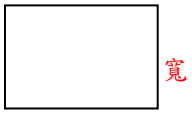

平面裝裱作品
長(作品之長邊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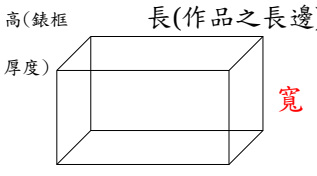

2021「屏東獎」複審資料表

【附件 2】複審用

編號（由主辦單位填寫）：

姓　名		徵件類別	□ 第一類 水墨、膠彩、書法、篆刻等 □ 第二類 攝影、視覺設計、新媒體等	請浮貼 2 吋近照 (屏東獎專輯使用)
作品名稱		保險金額（最高五萬元）	新台幣　　元	

裝裱尺寸（cm）	長　× 寬　× 高	畫心尺寸（公分）	長　× 寬　× 高	通訊資料	公司電話： 住家電話： 手機： 傳真：
身分證字號		生　日	民國　年　月　日	電子信箱	
戶籍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		
通訊地址	□同戶籍地址 □□□-□□				

切結書

一、茲同意遵守「2021 年屏東獎」簡章及報名表之各項規定。保證本人提供之作品確係本人之創作，及報名表資料正確無誤，如有違反或失誤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遵守評審結果，絕無異議。

二、入選以上作品得由主辦單位作為攝影、印刷、刊登、宣導、展示等用途。

三、參賽作品之保險：複審送件之作品，經驗收無誤，未遭損毀者，本府於收件日起至退件截止日期間付保管之責，並辦理作品保險事宜。請自行填寫保險金額，每件作品最高理賠金額不超過新台幣五萬元，且實際理賠金額視作品損壞與修復狀況而定。

四、複審作品以親自取回為原則，如委託貨運寄送者，過程途中作品與外包裝盒遭致任何損壞時，本府不負賠償責任。

五、獲複選資格者須以初審作品原件參展。

作者簽章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月　日

收件地點	屏東美術館（90074 屏東市中正路 74 號）08-7380728 屏東縣政府文化處電話：08-7360330 轉 556

備註：本表務請正楷清晰填寫，不須於初審報名繳交，請保留至本府通知複審送件時，填妥後連同作品原件一併繳交。

2021 年「屏東獎」複審送件收據

編號（免填）		作者姓名		作品名稱	
徵件類別	□ 第一類（水墨、膠彩、書法、篆刻等) □ 第二類（攝影、視覺設計、新媒體等)				
收退件地點	屏東美術館（900013 屏東市中正路 74 號）08-7380728 屏東縣政府文化處電話：08-7360330 轉 556		退件日期	另行通知	

以上作品確已照收無誤，本據交作者收執為憑。

此致　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先生/小姐

2021 屏東獎收件單位簽章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月　日

備註：一、本表由收件單位蓋章後作者自存。二、作品由貨運送達者，請注意包裝與安全維護，謝謝！

2021「屏東獎」送件作品標籤表

【附件 3-1】初審用

【表一：初審送件作品標籤】

請將表格黏貼於「照片後」，務請正楷清晰填寫。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

作品編號	（由主辦單位填寫）
徵件類別	□第一類　水墨、膠彩、書法、篆刻等 □第二類　攝影、視覺設計、新媒體等
作者姓名	
作品名稱	
作品尺寸	長　　×寬　　×高　　(公分)
備註	

作品編號	（由主辦單位填寫）
徵件類別	□第一類　水墨、膠彩、書法、篆刻等 □第二類　攝影、視覺設計、新媒體等
作者姓名	
作品名稱	
作品尺寸	長　　×寬　　×高　　(公分)
備註	

【附件 3-2】複審用

【表二：複審送件作品標籤】

本表黏貼於各類複審或邀請作品「背後左上角」及「作品包裝」上，務請正楷清晰填寫。

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

作品編號	（由主辦單位填寫）
徵件類別	□第一類　水墨、膠彩、書法、篆刻等 □第二類　攝影、視覺設計、新媒體等
作者姓名	
作品名稱	
聯絡電話	公司： 住家： 手機：
電子信箱	
退件地址	□□□-□□
備註	

作品編號	（由主辦單位填寫）
徵件類別	□第一類　水墨、膠彩、書法、篆刻等 □第二類　攝影、視覺設計、新媒體等
作者姓名	
作品名稱	
聯絡電話	公司： 住家： 手機：
電子信箱	
退件地址	□□□-□□
備註	